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4.24 10:5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（一）字第1101420945號函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教育類

全文檔案：臺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.odt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六歲至十五歲國民（以下簡稱適齡國民）之強迫入學，特設臺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四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、民政局局長、財政稅務局局長、主計處處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警察局少年隊隊長及社會局局長。
 - （二）本市各區區公所區長。
 - （三）學者專家代表三人。前項第三款學者專家代表，指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；或現任執業律師或擔任法官、檢察官二年以上者。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但代表機構、團體或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本府教育局現職人員中聘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日常事務。
- 四、本會任務為督導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警察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適齡國民中途輟學、長期缺課及不能入學，其學生復學回歸輔導策略對策之研擬與督導。
 - （二）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案件之檢討及解決。
 - （三）強迫入學相關之教育、醫療及社會福利政策其評估、整合與改善。
 - （四）各區公所執行強迫入學機制，依法協尋訪視輔導，並限期復學與入學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強迫入學之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如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皆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則由主任委員指派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